

莱州市朱由学校课堂教学安全管理制度

1. 每学期学生报名后，班主任要及时登记学生家庭住址、家长姓名、联系电话，确保与学生家长联系畅通。
2. 要坚持经常对学生进行安全防范教育，增强学生安全防范意识，预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，为学生创造安全的学习环境。
3. 体育课、实验课、放学等班级教室无人时，各班必须锁门关窗，门锁损坏要及时修理，防止盗窃。
4. 搞好班内用电设施、公物、电教设备的管理，确保教室内各种设施安全无损。
5. 教育学生遵纪守法。学生不得纠集社会闲散人员或外校学生聚众闹事，不得打架斗殴和进行不法侵害。
6. 组织学生参加各种集体活动、课外活动、校外活动时，须征得学校批准，并做好安全教育及预防工作。
7. 各班要有一名安全委员，安全委员负责本班经常性的安全检查，掌握学生的思想动态，发现不安全迹象，要立即制止，并向班主任反映。
8. 严格实行学生到校点名制度。对未按时到校的学生班主任要及时查明原因，追踪去向，通知学生家长，必要时报告学校有关领导，落实监护管理责任。
9. 严格控制接收学区外就读学生，对不具备接收能力和住宿安全无保障的学生，学校坚决不准接收。

10. 严格控制学生请假，学生请假必须持请假条，由班主任批准，无正当理由请假的一律不得批准。

11. 教室内不得存放易燃易爆物品，学生不准带火柴、打火机等引火之物进教室。

12. 学生的贵重物品要随身携带，不要放在课桌、书包和储物柜中，违者丢失由本人负责。

13. 各班要有专人负责关灯、关窗、锁门。

14. 爱护教室内的公共财产，不触摸、不玩弄、不损坏教室的电器设备。

15. 教室内禁止追逐打闹。

16. 学生不得将管制刀具带进教室

违反以上规定，造成不良后果者，视情节轻重、损失大小，分别给与相应的处分。